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

樓

承辦人:何雅琪

電話: 02-23511711轉8901

傳真: 02-23419715

電子信箱: bx417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北市安文字第1116026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更正本所112年度「春遊緣來戀習曲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 年度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活動本所前於111年12月29日以北市安文字第 1116026162號函(諒達)之報名年度誤植,應為自112年1 月3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2月3日止開放報名,特此更正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

副本

2832/12/30文



PFAA1113009759

第1頁,共1頁